**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**

**指導教授主動終止指導關係**

**一、通知**

依本校「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，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終止與收授研究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學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之指導關係。

**二、協議**

針對雙方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，同意以下協議事項，本協議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。

□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（且每次成果發表前，須經雙方同意）

□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一人所有

□在此期間，學生並無研究成果

□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立書人：

原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研究生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敬 陳

所 長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註：

本文件正本共兩頁。第一頁一式三份，一份留系所辦公室備查，一份由原指導教授保留，一份由研究生保留；第二頁由教授送至所辦留存。

**三、原因說明**

依本校「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，指導教授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，應以書面向系（所）報備，故請詳述終止指導研究生之原因：

立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